

財團法人臺南市 1791 文化藝術基金會

115 年度 經費收支預算表

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 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項 目	預 算 金 額		說 明
	小 計	合 計	
一、上期累積餘（短）絀		0	
二、收入			
捐贈收入	3,200,000		企業、團體或個人之捐贈
利息收入	100,000		本基金之孳息收入
其他收入	10,000		義賣或其他收入
收入合計		3,310,000	
三、支出			
人事費用		600,000	兼職人員薪資等費用
獎助（捐贈）費用			
辦公（行政）費用		110,000	文具郵資印刷等費用
業務費用		2,200,000	業務活動等費用
其他費用		400,000	開會車馬費及餐費等
支出合計		3,310,000	
本年度結餘（短絀）		0	
本 期 累 積 結 餘		0	

董事長：

審核：

會計：

★填表須知：

一、收入及支出科目之編列，請視業務實際收支執行情形編寫。

二、人事費用包括薪資、退休金、伙食費、勞保費、加班費等。

三、年度用於有關目的事業之支出，不得低於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六十（ $C \div B \geq 60\%$ ）；若無上期累積餘絀(A)可資運用，年度結餘(D)不應虧絀。

四、自有預算書表者，請檢送之，否則請參考使用本表。